

阳江高新区海洋生态修复项目（首期）监理 招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

工程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

受托人：阳江市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阳江高新区海洋生态修复项目（首期） 监理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阳江高新区海洋生态修复项目（首期） 监理

地 点：阳江滨海新区（阳江高新区）平冈镇。

建设规模：本项目以全面提升阳江滨海新区（阳江高新区）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，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435.77 公顷，新增红树林面积 252.41 公顷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滩涂红树林营造工程、互花米草生长区红树林营造工程、红树林修复工程、红树林抚育工程、科研监测栈道建设工程和增殖放流工程。

招标内容：对阳江高新区海洋生态修复项目（首期）进行监理招标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阳江高新区海洋生态修复项目（首期） 监理 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 监理 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双方商定按以下计算和支付办法：

1、计算依据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照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、（发改价格[2015]299号）文件的规定计算；

2、合同酬金：由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费组成。招标代理合同价（中标价）为人民币 15000 元，合同价为暂定价，结算时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础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费用，如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。招标代理费不含评审专家费等招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，评标专家费用在招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按实际金额计取，由受托人代支。结算时由受托人与招标代理费一起向中标人申请支付。

3、支付时间：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后，中标人一并支付该项目招标评标专家劳务费及招标代理费用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9月1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阳江市高新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
账号全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受托人(盖章)：阳江市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账号全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